



搜一下

搜索热词: 便民服务 医保 招商引资

首页

魅力从化

互动交流

政务公开

营商环境

政务服务

工作机构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政府机构 > 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通知公告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关于发布2022年广州市从化区支持生态设计小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来源: 本网 发布时间: 2022-04-25 11:14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建设生态总部经济战略,大力发展“四新”经济,以生态设计小镇为载体,打造研发设计、科技服务、商务旅游、文化会展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集聚区,为落实《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支持生态设计小镇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从府规〔2020〕14号)文件精神,现发布《2022年广州市从化区支持生态设计小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启动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的原则与重点

(一) 根据大湾区、广东省和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的相关规划和建设趋势,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一体化发展协同机制。重点支持符合大湾区、广东省和广州市产业规划,能充分发挥从化区资源禀赋与区位优势,带动上下游协同发展,具备促进科技、金融、商务、文创与设计产业集群发展的企业。

(二) 重点支持能直接或间接为从化区带来显著经济效益的企业。直接是指被扶持企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能在产值、税收、就业等关键经济指标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间接是指被扶持企业所从事的经营活动有效帮助从化区的其他企业在产值、税收、就业等关键经济指标产生明显的经济效益。

(三) 注重以吸引优秀人才、促进产业集群发展等方式提升生态设计小镇的内生发展能力、技术服务辐射能力。

(四) 支持生态设计小镇列入国家和省市重点项目。

(五) 设立落户奖励、人才引进及院士工作室(站)奖励、用房及配套补助、平台与品牌建设奖励、地方经济贡献奖励共五个专题,支持2021年6月1日(含)-2022年5月31日(含)期间符合条件的项目。

二、支持方式

本次项目申报采取奖励、补助等支持方式。

三、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广州市从化区生态设计小镇主体建设范围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

(二) 经营或服务范围主要为生态设计、工业设计、技术推广与转移服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咨询服务、科学技术普及服务、综合科技服务、文化创意、会展与旅游等专业化科技与服务领域。

(三) 无不良信用记录、违法记录,无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四) 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及办公地址、不改变在从化区的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的企业。

(五) 广州市从化区内迁移企业不在支持对象范围内。

四、工作程序

(一) 抓紧项目申报征集。属地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组织项目申报征集。

(二) 项目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纸质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hkgxs_kczx@gz.gov.cn)应装订成册,一式三份提交到属地镇(街)、园区进行初审并在资金申请表上加具审核意见,于2022年6月1日前报区科工商信局,逾期不予受理。

(三) 区科工商信局按照《从化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从化区支持生态设计小镇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从府规〔2020〕14号)文件要求进行受理、评审等程序。

附件: 2022年广州市从化区支持生态设计小镇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doc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22年4月25日

(联系人: 王秀萍、王颖, 联系电话: 87937183)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免责声明](#) [联系方式](#) [收藏本站](#)



版权所有: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主办: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承办: 广州市从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您是第 **18142328** 位访客
网站标识码: 4401840001 ICP备案号: 粤ICP备17151643号 粤公网安备 44011702000052号